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智揚

選任辯護人 周志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9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智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偽造之112年7月12日現儲憑證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邱智揚經由「文伯偉」介紹，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2年7月12日前之某日起，參加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蘋果」之人所屬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為兒童或少年），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並約定每次取得可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緣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前於112年5月19日20時38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靜雅」向顏柏全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顏柏全陷於錯誤，而被騙交付財物（無證據證明邱智揚有參與此部分犯行，不在本案檢察官起訴範圍）。之後邱智揚與「蘋果」、「文伯偉」、「鍾俊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上詐術向顏柏全佯稱：需儲值投資款50萬元云云，致顏柏全陷於錯誤，而依約於112年7月12日10時50分許，前往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彰德門市。另一方面，邱智揚於112年7月12日10時50分許前某時，先向「文伯偉」領取偽造之「資豐投資有限公司」工作

01 證及現儲憑證收據（其上有偽造之「資豐投資有限公司」印
02 文1枚）各1張，再於112年7月12日10時50分許，前往上址統
03 一超商彰德門市，向顏柏全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現儲憑
04 證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資豐投資有限公司」，並向
05 顏柏全收取現金50萬元。再依指示於同日晚間9、10時許，
06 在新北市○○區133汽車旅館某房間內，將上開現金50萬元
07 交予「鍾俊韋」，而以此方式使員警及顏柏全難以查緝集團
08 其他參與之犯罪者之真實身分，及生掩飾、隱匿該款項之實
09 際來源之效果。

10 三、案經顏柏全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被告邱智揚所犯之本案犯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14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
15 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6 取被告與辯護人、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
17 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8 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9 序。

20 二、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22 諱（見偵卷第15至21、109至113頁、本院卷一第144至145、
23 227至229、409、418至41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顏柏全
24 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9至36頁），並有偵查報
25 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手交易一覽表、面交詐欺案
26 辨識資料、監視器錄影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之彰
27 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單、
2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
29 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現儲憑證收據照片在卷可稽
30 （見他卷第5至6頁、偵卷第25至28、63至95、101頁），足
31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1 (二)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02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03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5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06 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非始終參
07 與各階段之詐欺取財犯行，但告訴人是遭本案詐欺集團以
08 「假投資」之方式詐騙，且此詐術為實務上常見之手法，足
09 認未逸脫被告之主觀認識，自應為共犯之所為（包含實施詐
10 術、偽造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等行為）負責。

11 (三)按所謂「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
12 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
13 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
14 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
15 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詐欺
17 集團有負責向被害人收款之被告、負責指揮被告之「蘋
18 果」、「文伯偉」，負責收水之「鍾俊韋」，再加上負責對
19 告訴人實施詐術之不詳成員，顯然本案詐欺集團至少有三人
20 以上參與，且成員間彼此分工，而具有結構性。再者，本案
21 詐欺集團自112年5月19日起已多次對告訴人實行詐騙，顯然
22 反覆實施犯行，而具有持續性。另外，本案詐欺集團前曾向
23 告訴人騙取財物，本案也有詐得財物，且允諾給予被告報
24 酬，是本案詐欺集團顯然具有牟利性。從而，本案詐欺集團
25 具有結構性、持續性、牟利性，核屬犯罪組織無疑。

26 (四)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27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28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9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30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31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01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02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03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04 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
05 參照)。同理，本案偽造之工作證，係以「資豐投資有限公
06 司」之名義所製作，旨在表明被告係任職於「資豐投資有限
07 公司」，被告並持以向告訴人行使，是被告所為核與行使偽
08 造特種文書要件相符。

09 (五)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
10 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
1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
12 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
13 於本罪之成立。經查，本案偽造之現儲憑據收據，用以彰顯
14 「資豐投資有限公司」之職員收取款項之意思表示，足以生
15 損害於「資豐投資有限公司」，被告並持以向告訴人行使，
16 則被告所為核與偽造私文書之要件相合。

17 (六)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可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2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4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26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
28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
30 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將法定刑提
31 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1 但對於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條項後段規定將法定
02 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又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係加重詐欺犯行之共同正犯，且
04 所涉及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之規定既將法定刑最高度刑度從「7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自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整體適用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9 2.至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修正為：「犯前4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14 規定要求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第23條第3
15 項規定除要求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復加上需
1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則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
18 形，但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自無從再
19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減刑之餘地，因此
20 本院綜合比較新舊法時也無庸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1 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比較納入綜合考
22 量，併此敘明。

23 3.此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
24 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25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6 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30 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
3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02 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03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規定均係就犯刑法第
04 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
06 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07 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08 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3 億元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14 罪組織罪。

15 (三)被告與「蘋果」、「文伯偉」、「鍾俊章」、本案詐欺集團
16 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行
18 為之一部，又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
19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者，被告以一行
20 為同時觸犯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
2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
2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4 (五)減刑事由：

25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7條前段固然定有明文，且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28 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
29 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
30 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
31 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

01 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
02 照）。是查，被告於偵查中固然供稱本案有收到報酬2千元
03 等語（見偵卷第111頁），但於本案審理中則改稱：報酬為
04 月結，因此還未收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9、419
05 頁），則被告於偵查中所述與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不同，已
06 有可疑。況且，本案並未查得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
07 得報酬，自不能僅憑被告於偵查中所述而遽認被告已獲取報
08 酬2千元。從而，本案不能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報酬。又
09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7條規定，應減輕其刑。

11 2.被告依同上事由雖也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12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然被告本案犯行既
13 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自無從適用前開規定減
14 輕其刑，惟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該部
15 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6 3.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情節輕微，應依組織犯罪防制
17 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見本院卷一
18 第420頁）。然查，被告不僅有加入本案組織，更有依指示
19 為本案犯行，而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導致告訴人損
20 失高達50萬元，是核被告犯罪情節，難認有情節輕微之情，
21 自無從援引前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4.辯護人再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刑度（見本院卷一第
23 420頁）。惟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
24 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
25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查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被告本案犯
28 行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法定
29 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相較於其他犯罪，處斷刑並不
30 高。再者，被告固然自104至113年間因患有思覺失調症，領
31 有輕度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一第243至245、283至3

01 40頁)，但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
02 導致告訴人損失高達50萬元，金額甚多，自難認被告本案犯
03 行有何特殊原因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其犯罪情狀有何顯可
04 憫恕之處，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上開刑度與被
05 告本案犯行相較，並無情輕法重之情狀，自無依刑法第59條
06 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心智健全，
08 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反而貪圖不法
09 利益，參與詐欺集團，則被告所為已助長犯罪，所為實有不
10 該。兼衡被告擔任出面向告訴人收款之車手工作之犯罪參與
11 程度。以及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數額高達50萬元，
12 是告訴人損失不少。再參酌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另犯
13 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
14 第3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臺灣臺中地方法
15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等情，此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存卷可按（見
17 本院卷一第13至15、111至118頁、本院卷二第587至611
18 頁），則被告於相近期間內多次犯相同罪質之加重詐欺取財
19 等案件，其素行難稱良好。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0 均坦承犯行（包含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並與告訴人
21 成立調解而約定分期賠償，目前也有依約履行，犯後態度堪
22 稱良好（見本院卷一第269至270、369至371頁）。暨被告學
23 歷為國中肄業，暫時沒有工作，需要扶養母親、祖母，患有
24 思覺失調症，在本案審理期間曾因申請補助未果而在區公所
25 前朝自己身上潑灑汽油，之後在旁人勸說下放下打火機之智
26 識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一第381至391、421
27 頁、本院卷二第31至564、573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至於被告所犯之洗錢罪部分雖定有
29 罰金刑，惟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宣告
30 有期徒刑之刑，已足以評價其犯行，自無庸併予宣告罰金
31 刑，附此敘明）。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偽造之112年7月12日現儲憑證收據1張，為被告與共犯共同
03 偽造，用以取信、交付告訴人之物，屬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04 物，且據告訴人提出供員警扣案（即偵卷第101頁影本），
05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06 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於上開收據上偽造之「資豐投資有
07 限公司」印文1枚，已隨同該收據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
08 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09 (二)未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0 修正後（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
11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3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4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5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定有明文。而參
16 諸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修法理由可知，其修
17 法目的在於解決洗錢標的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18 之不合理現象，並未排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
1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經查，被告就本案
20 犯行係依指示行事，並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且將收取之
21 全部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如仍予沒收本案洗錢
22 標的之財產即全部提款金額，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3 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洗錢標的。此外，本案不能
24 認定被告獲得報酬一節，已認定如前，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
25 罪所得，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7 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吳冠慧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